

《2015年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编委会

主 任：左绍斌

副主任：张军花

主 编：王怀清 宋绍红

编 写：彭 勇 周耀华 蔡劲松 华忠光

谭莹雪 王远农 陈惠祥 祝 飞

阮 艳 白翠霞 汪华伟 陈 花

肖自幸 马美景 胡会亮 周 勇

图片收集整理：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监测点数据整理：武汉市黄陂区蔡店乡水土保持站

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局水土保持站

武汉市蔡甸区水土保持站



武汉市水务局 2016年3月印 第7期

(封面：莲花湖 封底：月湖)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11号 网址：www.whstbc.com

电话：027-82832661 027-82779637 传真：027-82811797 邮编：430014



2015年

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

Wuhan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武汉市水务局

目 录 CONTENTS

▼ 综 述	01
▼ 一、水土流失状况	02
▼ 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06
▼ 三、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2
▼ 四、水土保持监测	18
▼ 五、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22
▼ 六、附 录	24

综 述

2015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施行四周年，武汉市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水土保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十二五”期间，武汉市完成水土保持投资4448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8.15km²；审批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1677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2642.32hm²；蔡甸区、新洲区和江夏区开展了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县建设，完成了武汉市第一次水利普查水土保持专项普查，建成蔡甸区西湖流域和新洲区磨盘山两个全国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015年，武汉市投入水土保持专项资金943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91km²，对新洲区姚河（大雾山）小流域、江夏区关山村小流域、黄陂区肖家湾小流域和蔡甸区西湖流域4条小流域进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启动了黄陂区郭岗河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建设，完成破损山体生态修复4333.5亩。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015年，武汉市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施行四周年系列宣传活动，举办了水土保持科普进课堂活动，印制了《水土保持管理文件汇编》。通过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全年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304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512.29hm²，设计拦档弃土弃渣3845.28万m³。推进江夏区作为湖北省第三批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县建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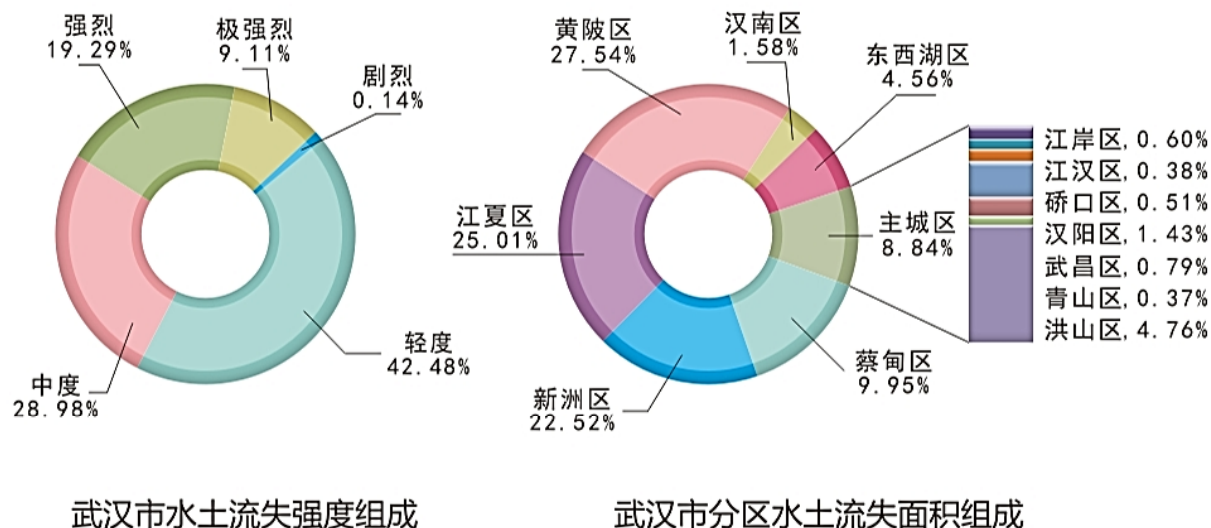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监测预报

2015年，武汉市继续对黄陂区蔡店径流控制站、原地貌小区、坡面径流小区和新洲区磨盘山、蔡甸区西湖流域坡面径流小区开展了不间断试验观测，对30个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举办了水土保持监测技术培训班。

一、水土流失状况

1、水土流失总体状况

根据武汉市第一次水利普查水土保持专项普查成果，我市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全市共有水土流失面积1082.24km²，占国土面积的12.74%。其中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剧烈流失面积分别为459.70km²、313.69km²、208.80km²、98.57km²、1.48km²。分区水土流失面积中，主城区、黄陂区、新洲区、江夏区、蔡甸区、东西湖区、汉南区流失面积分别为95.58km²、298.09km²、243.62km²、270.75km²、107.72km²、49.37km²、17.11km²。



2、水土保持林草植被状况

2015年，武汉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39.65%、森林覆盖率28.01%，分别比2014年提高0.44%和0.50%，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全市水土保持林草植被生态修复情况良好（表1-1）。

表1-1 武汉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和森林覆盖率统计表

年 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7.54	38.19	38.85	39.21	39.65
森林覆盖率(%)	26.80	27.11	27.41	27.51	2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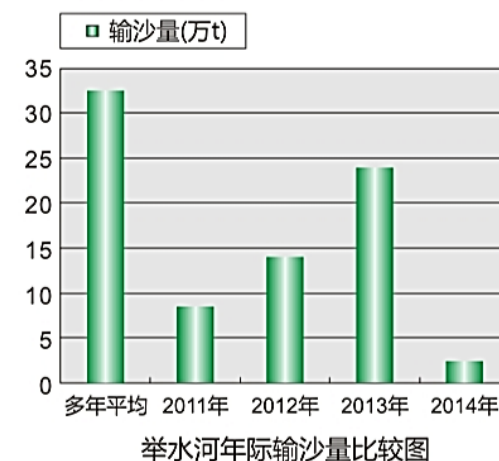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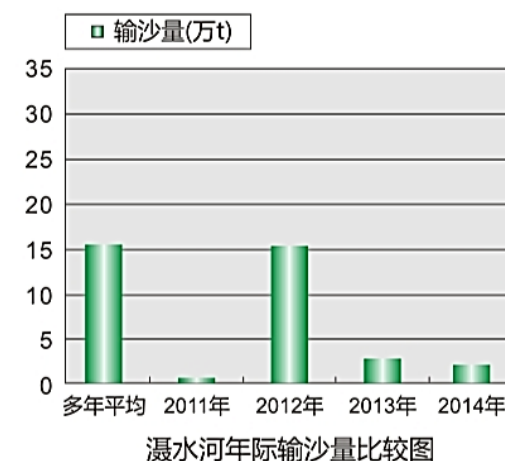
注：2015年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最终核定数以当年《武汉统计年鉴》为准。

3、部分河流径流量和输沙量变化

武汉市主要中小河流中，潏水河和举水河设有长期水文观测站。2014年，潏水河、举水河年输沙量分别为2.04万t、2.33万t，分别比多年平均减少13.70万t、30.32万t（表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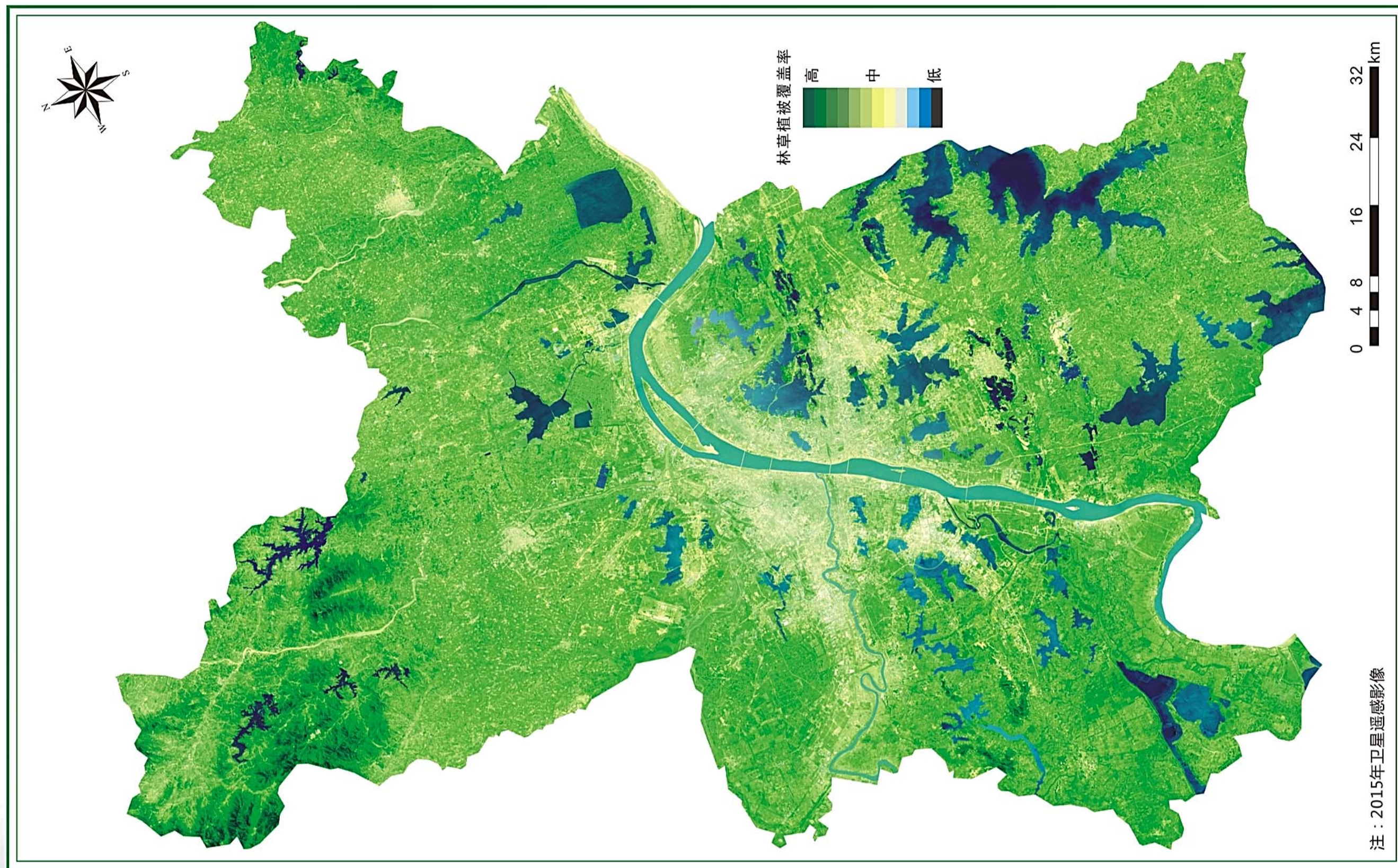
表1-2 武汉市潏水河、举水河河流径流量和输沙量情况表

测站名称	潏水河（长轩岭站）					举水河（柳子港站）				
	多年平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多年平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降水量(mm)	1234.70	770.00	1346.50	1179.50	1174.50	1266.00	1076.50	1024.50	1099.50	1145.50
径流量(亿m ³)	5.48	1.44	3.14	2.82	6.29	14.50	7.14	7.84	12.83	10.44
输沙量(万t)	15.74	0.23	15.60	2.76	2.04	32.65	7.83	13.40	23.80	2.33



▲ 新洲区举水河橡胶坝

武汉市水土保持林草植被空间分布图



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武汉市坚持规划优先，按照《武汉市水土保持规划（2011-2020年）》引导发展，强化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十二五”期间，全市累计完成水土保持投资4448万元，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8.15km²（表2-1）。

表2-1 十二五期间武汉市水土保持专项资金综合治理完成情况统计表

年 份	投资(万元)	治理面积(km ²)	坡改梯(hm ²)	水土保持林(hm ²)	经果林(hm ²)	种草(hm ²)	封禁治理(hm ²)
2011年	800	17.53	23	400	300	300	1000
2012年	970	21.25	28	480	360	360	1200
2013年	850	18.84	25	430	320	320	1070
2014年	885	19.62	26	450	330	330	1100
2015年	943	20.91	28	480	350	350	1170
合 计	4448	98.15	130	2240	1660	1660	5540

2015年，武汉市投入水土保持专项资金943万元，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0.91km²。对新洲区姚河（大雾山）小流域、江夏区关山村小流域、黄陂区肖家湾小流域和蔡甸区西湖流域进行综合治理，启动了黄陂区郭岗河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建设。



▲ 黄陂区郭岗河小流域整治区现状



治理前



治理后

▲ 黄陂区肖家湾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 新洲区姚河(大雾山)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



▲ 江夏区关山村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 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工程

2015年，武汉市完成修复破损山体4333.5亩。按照《武汉市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实施方案》，计划2016年将全面完成“三线”（公路、铁路、水路沿线）、“三区”（开发区、风景区、居民区）可视范围内60座、1.34万亩破损山体生态修复任务，并启动实施“三线三区”可视范围外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工作。



▲ 蔡甸区菱山永安中原矿区治理工程



▲ 江夏区十月矿区乌龟山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工程



▲ 修复后的光谷凌家山



▲ 蛇山显山透绿全貌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

2015年，武汉市审批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512.29hm²，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242606.84万元，设计拦挡弃土弃渣3845.28万m³。



▲ 武青堤江滩一期（罗家港-建设二路）



▲ 光谷融科智谷



▲ 蔡甸区环后官湖绿道



▲ 江夏区纸坊环山路东段大花山绿道



▲ 青山区戴家湖公园

2015年9月25日，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正式开园。本届园博会以“生态园博，绿色生活”为主题，园区总面积213.77hm²，共设有117个会展园。园区绿化面积176hm²，种有各类植物410种，其中乔灌木150种，地被、花卉和水生植物260种。全园栽植苗木4.8万株，草坪类植物39万m²，地被水生植物44万m²，竹类植物3.1万m²。



▲ 湖北园荆山楚水



▲ 杭州园三潭映月



▲ 长江文明馆



▲ 第十届中国（武汉）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区全景

4、水利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措施

2015年，武汉市在水利工程项目建设中，注重水土保持措施“三同时”，保护和建设林草植被，达到了防洪蓄水，挡沙保土的目的，使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 硚口江滩三期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汉江湾）



▲ 洪山区巡司河综合整治二期（湖工段）



▲ 硚口区竹叶海生态湿地公园改造



▲ 黄陂区木兰天池景区龙池堰水库除险加固



▲ 黄陂区武湖街三排渠综合整治



▲ 新洲区姜家大塘整治

三、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2015年，武汉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审批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304个，其中市级审批45个、区级审批259个（表3-1）。

表3-1 2015年武汉市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统计表

省、市、区	审批数量 (个)	水土保持总投资 (万元)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设计拦挡弃土弃渣 (10 ⁴ m ³)
市 级	45	74819.24	850.47	525.37
江岸区	33	9913.78	104.61	532.00
江汉区	8	2473.49	33.10	190.32
硚口区	20	6480.00	79.56	212.00
汉阳区	20	8106.28	89.25	225.59
武昌区	12	3557.30	34.52	158.37
青山区	13	13090.54	50.45	66.31
洪山区	26	11797.05	124.39	217.89
东西湖区	15	12822.23	321.47	164.34
蔡甸区	13	5853.71	199.77	48.11
汉南区	14	13011.82	389.75	11.90
江夏区	5	3369.64	45.70	118.04
新洲区	8	4417.00	218.83	50.66
黄陂区	27	14402.10	229.99	52.68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	3787.48	84.13	128.7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38	52279.28	634.06	1133.12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1	203.33	2.32	0.60
武汉化学工业区	2	2222.57	19.92	9.20
合 计	304	242606.84	3512.29	3845.28

2、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

2015年，武汉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大对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巡查力度，督请投融资平台单位和大型生产建设项目依法开展水土保持工作。配合水利部、省水利厅开展专项检查，累计督办巡查650人次，全年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2910.71万元（表3-2）。



表3-2 武汉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情况表

行政 区域 执法 情况	市级	区 级																合 计	
	武 汉 市	江 岸 区	江 汉 区	硚 口 区	汉 阳 区	武 昌 区	青 山 区	洪 山 区	东 西 湖 区	蔡 甸 区	汉 南 区	江 夏 区	新 洲 区	黄 陂 区	武 汉 开 发 区	东 湖 开 发 区	东 湖 风 景 区		武 汉 化 工 区
巡查人次	41	24	70	20	16	82	14	12	21	90	14	16	14	106	14	72	12	12	650
补偿费征收 (万元)	1183	2	—	2	67	3	73	25	—	196	62	118	72	1108	—	—	—	—	2911



▲ 省水利厅专项检查江夏区开展水土保持法贯彻实施情况



▲ 省水利厅督办检查四环线吴家山至沌口段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市水务局监督检查新洲区汪辛公路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武昌区水务局检查复地东湖国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青山区水务局检查绿地·香树花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江汉区水务局检查贺家墩村C包K1地块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东湖隧道入口及红庙立交绿化

3、水土保持宣传教育

2015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修订施行四周年，武汉市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法制宣传日”积极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向全社会普及水土保持国策意识和法制观念，为推动全市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武汉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深入江滩、广场、地铁站、社区、学校等地发送宣传单、制作宣传牌、悬挂宣传条幅、文艺汇演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开展大规模集中宣传，共发放《水土保持法》单行本3000本、印发《水土保持法》图解1700本、《水土保持管理文件汇编》3000本，利用手机短信推送宣传口号万余条。邀请长江日报、长江网等15家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印发《2014年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1500份。

武汉市水务局在硚口区第二十六中学开展水土保持宣传进学校、上课堂活动，与中学生开展学法规问答互动，将宣传活动寓教于乐。蔡甸区水务局组织青少年走进西潮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开展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实地感受了解水土保持知识。



(1)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法制宣传日水土保持法规宣传活动



▲汉阳区水务局钟家村地铁站厅宣传点



▲青山区水务局钢城十二中宣传点



▲ 新洲区水务局12·4法制日宣传点



▲ 蔡甸区水务局永安街宣传点



▲ 黄陂区水务局《水土保持法》宣传文艺演出



▲ 江夏区水务局水土保持宣传展板



▲ 武汉市水务局汉口江滩市政广场宣传长廊



▲ 武汉市水土保持网宣传报导

(2) 青少年水土保持教育实践活动



▲ 硚口区二十六中学开展水保科普教育进课堂活动



▲ 蔡甸区城关中学参观西湖流域水保科技示范园

4、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2015年，蔡甸区西湖流域和新洲区磨盘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继续完善和丰富科技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已形成集治理、开发、科研、示范和开展青少年水土保持教育于一体的水土保持综合性园区。

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 绿化景观改造



▲ 一号明渠清淤护坡

新洲区磨盘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 茶园节水改造



▲ 苗木培育区

四、水土保持监测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年，武汉市对30个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 复地·东湖国际五、六期水土保持监测



▲ 长山口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



▲ 武汉英特宜家购物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 武汉华侨城纯水岸·东湖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2、水土流失监测站点

2015年，武汉市继续在黄陂北部低山区、新洲道观河库区和蔡甸西湖流域三个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进行了水土流失监测。

(1) 黄陂北部低山区水土流失监测

2015年黄陂区蔡店长岗村常家田湾控制站监测结果显示，年侵蚀性降水量442.9mm，年径流总量64.83万m³，土壤侵蚀模数195.65t/km²·a。



▲ 黄陂区蔡店长岗村常家田湾控制站



▲ 黄陂区蔡店12个坡面径流小区

2015年12个坡面径流小区监测成果显示，相同侵蚀性降水及同等坡度条件下，石坎梯田、种植紫穗槐、青茶、林草和板栗措施具有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表4-1）。

表4-1 黄陂区蔡店12个坡面径流小区监测成果 监测年份:2015年

序 号	径流小区坡度	水土保持措施	侵蚀性降水量 (mm)	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1	5°-25°	经济林	507.7	73.75-202.9
2	15°	石坎梯田	507.7	46.10
3	15°	紫穗槐	507.7	53.85
4	15°	青茶	507.7	63.25
5	15°	林草	507.7	32.40
6	15°	自然坡地	507.7	209.75
7	15°	板栗	507.7	31.89

2015年4个原地貌小区监测结果显示,相同地貌条件下,植被覆盖度越高,水土流失越小(表4-2)。

表4-2 黄陂区蔡店4个原地貌小区监测成果 监测年份:2015年

序 号	径流小区面积	针叶树杂草植被率	侵蚀性降水量 (mm)	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1	73.56m ²	9%	507.7	31.75
2	243.5m ²	75%	507.7	18.18
3	45.44m ²	19%	507.7	39.5
4	143.34m ²	60%	507.7	12.34

(2) 新洲道观河库区水土流失监测



▲ 新洲区旧街磨盘山5个坡面径流小区



▲ 新洲区旧街磨盘山气象观测站

2015年5个坡面径流小区监测结果显示,相同侵蚀性降水条件下,种植油麻、茶树、小麦、草地措施具有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表4-3)。

表4-3 新洲区旧街磨盘山5个坡面径流小区监测成果 监测年份:2015年

序 号	径流小区坡度	水土保持措施	侵蚀性降水量 (mm)	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1	15°	无措施的裸地	1266.6	1819.7
2	15°	种植油麻	1266.6	691.6
3	15°	种植茶树	1266.6	916.8
4	17°	小麦	1266.6	453.9
5	17°	草地	1266.6	124.3

(3) 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流失监测

2015年6个坡面径流小区监测显示,相同侵蚀性降水条件下,植草皮、阔叶树苗林、针叶树苗林和种草种措施具有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表4-4)。

表4-4 蔡甸区西湖流域6个坡面径流小区监测结果 监测年份:2015年

编号	照片	监测环境(条件)		土壤侵蚀模数 (t/km ² ·a)
一号小区		小区面积 (m ²)	50	3446.76
		措施名称	桔树	
		侵蚀性降水量 (mm)	1111	
		地形	坡地	
		坡度 (°)	15	
二号小区		小区面积 (m ²)	50	90.74
		措施名称	植草皮	
		侵蚀性降水量 (mm)	1111	
		地形	坡地	
		坡度 (°)	15	
三号小区		小区面积 (m ²)	50	100.56
		措施名称	阔叶树苗林	
		侵蚀性降水量 (mm)	1111	
		地形	坡地	
		坡度 (°)	15	
四号小区		小区面积 (m ²)	50	90.94
		措施名称	针叶树苗林	
		侵蚀性降水量 (mm)	1111	
		地形	坡地	
		坡度 (°)	15	
五号小区		小区面积 (m ²)	50	89.96
		措施名称	种草种	
		侵蚀性降水量 (mm)	1111	
		地形	坡地	
		坡度 (°)	15	
六号小区		小区面积 (m ²)	50	5216.42
		措施名称	裸坡	
		侵蚀性降水量 (mm)	1111	
		地形	坡地	
		坡度 (°)	15	

五、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2015年1月8日，省水利厅副厅长唐俊率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一行，赴蔡甸区调研指导水土保持站点运行管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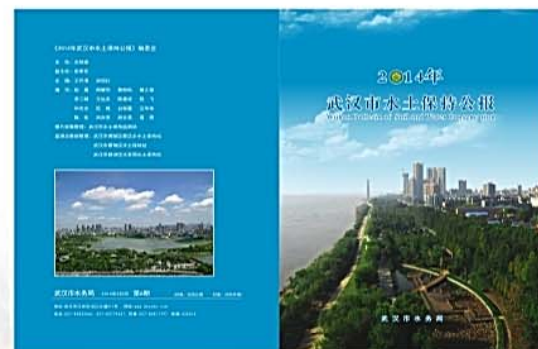


2、2015年2月4日，武汉市水务局在蔡甸区组织召开了2015年全市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全省水土保持工作会议精神，通报了2014年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并对2015年工作进行了安排，向全省水土保持工作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颁发了获奖证书。



3、2015年3月22日，武汉市水务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14年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

4、2015年3月24日，武汉市水务局组织收看2015年全国水土保持工作视频会议，会后结合武汉实际，明确2015年全市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目标。



5、2015年7月15日，湖北省财政厅、物价局、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印发了《湖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鄂财综规[2015]5号）的通知；湖北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印发了《湖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鄂价环资[2015]100号）的通知。通知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收标准为每平方米2元。



6、2015年10月16日，武汉市财政局、发改委印发了《关于经营性用地停止实行“一费制”收费管理的通知》（武财综[2015]765号）。从2015年10月1日起，我市经营性用地停止实行“一费制”收费管理方式，土地出让成交款中不再包含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7、2015年10月27日，水利部召开《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视频会议，深入解读规划和部署水土保持工作。武汉市水务局及各区设分会场组织收看。会议要求，各地要全面推进并完成省、市、区三级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力争尽快完成编制任务并报本级政府批准实施。

8、2015年11月21日-22日，武汉市水务局在黄陂区举办了2015年度全市水土保持培训班。



9、2015年11月30日，武汉市财政局、发改委、水务局以武财建[2015]921号文联合转发了《湖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和《湖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图解

六、附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2015年11月26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强化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

- 1 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责任，要求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健全政府主导、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水土保持工作部门协调机制
- 2 明确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生态文明建设和考核体系，明确考核内容和目标
- 3 明确县级以上政府要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应当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 4 明确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的水土保持工作职责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防止水土流失的义务



强化规划的引领作用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确定水土资源保护目标、措施、布局以及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主要指标，经本级政府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要依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综合性规划时，编制部门应当对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进行充分论证。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规划应编制水土保持篇章，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强化水土保持预防保护

明确了水土保持实行**全社会共同保护水土资源、开发利用水土资源者补偿、造成水土流失者治理恢复**的原则。

增加了对一些容易导致水土流失、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予以禁止或限制的规定。这些规定，明确了各方的责任，强化了水土保持预防保护。

强化水土流失重点治理措施

《实施办法》对25度以上坡度种植植物作了详细的规范

确立了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和水土保持补偿费制度

明确了不同区域水土保持技术路线

特别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安排专项治理资金，以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为重点，制定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中长期规划。



强化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

- 1 明确在6种情形下，水土保持方案不予批准，而且水土保持方案批准后五年内，生产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 2 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要按照生产建设项目立项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登记表报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3 生产建设单位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同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强化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督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科学规划、合理设置水土保持监测站点，构建全省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体系，保障监测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测机构，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监测公告。



各级水保监测机构要加强动态监测，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水土保持监测公告



强化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管理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者丧失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专项用于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并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强化具体的法律责任

《实施办法》在《水土保持法》基础上增加了**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法律责任**内容，明确了有关违法行为直接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处罚，增加了可操作性。

比如，擅占、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